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M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是由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條而作出。

以下附件是本公司依台灣相關證券法律的規定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網頁刊發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梓妍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祖同先生、楊文瑛女士、朱文輝先生及朱琪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曦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慶雄先生、李敏波先生及楊文濤先生。

* 僅供識別

晨訊科-DR 合併資產負債表
本資料由 上市公司 晨訊科-DR 公司提供

113年第2季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本公司採 月制會計年度(空白表曆年制)

(本公司依所屬國或第一上市地國法令規定，無須公告第一季、第三季財務報表，半年度財務報表毋須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資產負債表日	113年06月30日
是否經當地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經會計師核閱
當地國會計師意見種類	無保留
是否經本國會計師複核	是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7,7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0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717,474
應收帳款淨額	339,791
其他應收款淨額	247,172
存貨	247,327
其他流動資產	105,965
流動資產合計	4,676,718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1,06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3,9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3,132
使用權資產	70,731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2,575,289
無形資產	686
非流動資產合計	3,274,826
資產總計	7,951,544
負債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流動	392,199
應付帳款	250,700
其他應付款	265,605
本期所得稅負債	438,951
租賃負債－流動	11,065
其他流動負債	20,517
流動負債合計	1,379,037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344,412
租賃負債－非流動	2,738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1,598
非流動負債合計	488,748
負債總計	1,867,785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890,562
股本合計	890,562
資本公積	3,267,807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490,892
特別盈餘公積	579,594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605,873
保留盈餘合計	464,613
其他權益	1,532,87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155,857
非控制權益	-72,098
權益總計	6,083,759
負債及權益總計	7,951,544
原股每股淨值(單位:新台幣元)	3
TDR每單位淨值(單位:新台幣元)	5.74
換算匯率說明	HK\$1:NT\$4.155
備註	臺銀113年6月28日即期中價匯率
每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表彰原股 2.0000，原股普通股每股面額：0.1	

- 1.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人採用之會計原則與「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或有所差異，請詳閱發行人財務報表附註揭露。
- 2.若發行人採用之會計原則非「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則相關申報金額係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編製金額分類揭露。
- 3.若發行人採用「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則係參考「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有關會計項目之性質予以分類揭露。

晨訊科-DR 合併綜合損益表
本資料由 上市公司 晨訊科-DR 公司提供

113年第2季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本公司採 月制會計年度(空白表曆年制)

(本公司依所屬國或第一上市地國法令規定，無須公告第一季、第三季財務報表，半年度財務報表毋須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綜合損益表期間	113年01月01日至113年06月30日期
是否經當地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經會計師核閱
當地國會計師意見種類	無保留
是否經本國會計師複核	是
營業收入	763,182
營業成本	604,129
營業毛利(毛損)	159,053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38,941
管理費用	140,427
研究發展費用	249,059
其他費用	-5,402
營業費用合計	423,025
營業利益(損失)	-263,97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63,941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3,134
財務成本	-4,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3,335
稅前淨利(淨損)	-377,307
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3,19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374,108
本期淨利(淨損)	-374,10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不動產重估增值	1,48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4,012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項目	-18,95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1,48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7,82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27,82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6,3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87,763

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341,778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32,33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255,433
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	-32,330.00
基本每股盈餘	-0.16
稀釋每股盈餘	-0.16
TDR基本每單位盈餘	-0.32
TDR稀釋每單位盈餘	-0.32
換算匯率說明	HK\$1:NT\$4.155
備註	臺銀113年6月28日即期中價匯率
每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表彰原股 2.0000，原股普通股每股面額： 0.1	

1. 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人採用之會計原則與「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或有所差異，請詳閱發行人財務報表附註揭露。
2. 若發行人採用之會計原則非「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則相關申報金額係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編製金額分類揭露。
3. 若發行人採用「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則係參考「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有關會計項目之性質予以分類揭露。

晨訊科-DR合併現金流量表

本資料由 上市公司 晨訊科-DR 公司提供

113年第2季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本公司採 月制會計年度(空白表曆年制)

(本公司依所屬國或第一上市地國法令規定，無須公告第一季、第三季財務報表，半年度財務報表毋須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現金流量表期間

113年01月01日～113年06月30日

是否經原上市地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經會計師核閱

原上市地國會計師意見種類	無保留
是否經中華民國會計師複核	是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 -377,307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377,30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2,254
預期信用減損回升利益	-5,4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735
利息費用	4,375
利息收入	-63,94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3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7,33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127,824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損失	87,754
XXXX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742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5,895
存貨(增加)減少	113,29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969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59,529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1,68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82,522
遞延收入一流動增加(減少)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39
XXXX	
營運產生之現金	188,269
收取之利息	63,942
支付之所得稅	-79,9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4,30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5,018
出售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1,195,28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6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16
購置無形資產	-2,618
XXXX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36,82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銀行借款	-137,115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7,296
發放現金股利	-356,225
支付之利息	-4,375
XXXX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05,01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10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09,4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8,3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17,780

每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表彰原股 2.0000，原股普通股每股面額： 0.1

1. 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人採用之會計原則與「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或有所差異，請詳閱發行人財務報表附註揭露。
2. 若發行人採用之會計原則非「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則相關申報金額係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編製金額分類揭露。
3. 若發行人採用「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則係參考「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有關會計項目之性質予以分類揭露。